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9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董事唐兵先生、林万里先生，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董学博先生、孙铮先生、陆雄文先生，职工董事姜疆先生参加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副董事长李养民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同意推举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职务，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起止日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就任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职务。委任生效后，公司授权代表变更为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